

新疆原产地申请指南

新疆检验检疫机构可以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共 17 种，包括优惠性原产地证书、非优惠性原产地证书以及专用原产地证书等。优惠性原产地证书主要是普惠制产地证书(FORM A)和各类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非优惠性原产地证书主要有一般原产地证书(CO)，加工装配证书以及转口证书，专用原产地证明书主要是烟草真实性证书和啤酒花证书。

1. 优惠原产地证书是能使出口产品在进口国海关享受关税减免待遇的证明产品原产国/地区的官方证书,在我国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 适用于对发达国家出口的符合给惠国相关规定的产品。包括: 欧盟 28 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卢森堡、比利时、爱尔兰、丹麦、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瑞典、芬兰、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塞浦路斯、马耳他、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 土耳其, 挪威, 列支敦士登,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加拿大, 日本,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乌克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凭此证书不再享受欧盟国家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2) 亚太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 适用于对印度、韩国、老挝、孟加拉和斯里兰卡出口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
- 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FORM E): 适用于对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新加坡、文莱、柬埔寨、缅甸、老挝等国出口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
- 4)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我国出口到巴基斯坦的优惠框架项下的产品凭此证书可获得巴基斯坦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5)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 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 我国出口到智利的《中国—智利自贸协定》项下的产品享受智利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6)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我国出口到新西兰的符合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新西兰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7)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我国出口到新加坡的符合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新加坡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8)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 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我国出口到秘鲁的符合中国—秘鲁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秘鲁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9)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我国到台湾的符合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规则的早期收获产品享受台湾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10)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我国出口到哥斯达黎加的符合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哥斯达黎加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11)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出口到瑞士的符合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瑞士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12)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出口到冰岛的符合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冰岛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2.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1) 一般原产地证书（CO 证书）：出口产品在进口国/地区通关所需，是进口国进行贸易统计等的依据。CO 证书对所有独立关税区的国家（地区）都可签发。

2) 加工装配证书：是指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了进口原料或零部件而在中国进行了加工、装配的出口货物，当其不符合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未能取得原产地证书时，由签证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所签发的证明中国为出口货物加工、装配地的一种证明文件。

3) 转口证书：是指经中国转口的外国货物，由于不能取得中国的原产地证，而由中国签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货物系他国原产、经中国转口的一种证明文件。

3. 专用原产地证书

1) 啤酒花证书：证书采用专用格式。

2) 烟草真实性证书：是欧盟对品目 2401 项下部分烟草享受普惠制待遇时要求受惠国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证书采用专用格式。